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（2026）宁0104民初20224号

毛富柱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信芳与被告毛富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2022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毛富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王信芳货款1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.9%支付该1000元货款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毛富柱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，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宁0104民初20224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（1105室）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